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間分配表異議之訴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兩造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審判長張靜女及受命法官葉珊谷均有不當言語及態度，任意允許相對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質疑伊更換委任律師，漠視最高法院發回意旨，足以令一般通常人對於法官能否本於客觀公正之立場參與審判，產生合理懷疑，侵害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足認該2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伊於聲請迴避狀提出長達40多頁內容之說明，於抗告狀提出相關迴避事由之裁定，原確定裁定未予審酌，維持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

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查本件聲請人以本案訴訟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。原確定裁定以：受命法官調取銀行帳戶及公司營業資料，係屬其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，至調取文書或調查證據之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屬得否閱覽內容之問題；另聲請人於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更換，同年月24日要求給予2個月閱卷準備期間，受命法官因此提出質疑，亦屬訴訟指揮之行使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受命法官究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相對人有密切之交誼，或與其有何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僅以其進行調查證據、訴訟指揮等事項，主觀臆測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迴避，亦有未合，因而維持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，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又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事件，係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之受命法官葉珊谷迴避之抗告事件，聲請意旨以本案訴訟審判長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，就原確定裁定加以指摘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